

证券代码：300504 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调查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跃亨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

2021 年 2 月 20 日，李跃亨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监管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证监处罚字【2021】1 号），李跃亨先生因涉嫌违反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三）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市场行为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，四川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没收李跃亨违法所得 13,265,760.63 元，并处以 13,265,760.63 元罚款。

上述拟处罚决定仅为四川监管局对李跃亨先生的事先告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第五条之规定，针对上述拟处罚决定，李跃亨先生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李跃亨先生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四川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四川监管局将予以采纳；如果李跃亨先生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四川监管局将按照有关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天邑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 31.33% 的股份，李跃亨先生未在天邑集团担任职务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通过持有天邑集团 34.98%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0.96%。从 2001 年 1 月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告日，李跃亨先生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也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，本次李跃亨先生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资金、不涉及公司股票，上述

拟处罚决定仅涉及李跃亨先生个人，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、业务活动无关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2日